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楊依珊
聯絡電話：(02)2349-2260
電子郵件：linda0207@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401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計程車客運業可否同時兼營汽車貨運業及業者透過販售貨品之應用程式，協助購買貨品之消費者招攬計程車，並向車隊收取媒合服務費用，此行為是否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所稱之派遣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2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940號函。
- 二、有關計程車客運業是否可同時兼營汽車貨運業，及貨物可否透過計程車載貨配送一節：
 - (一)經查公路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同項第4款規定，計程車客運業係指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同條第7款規定，汽車貨運業係指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因此，已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如欲兼營汽車貨運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

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並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且取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後始得以載貨汽車營運，合先敘明。

(二)承上，計程車客運業與汽車貨運業係屬不同之汽車運輸業營業類別，兩者之籌設標準、運價準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等營運規範不同，其主管機關亦屬有別。爰以計程車載貨營業，與現行公路法等相關規定有所牴觸。

三、有關業者提供酒後安心駕駛服務，透過APP程式協助消費者招攬計程車，並向計程車派遣中心收取媒合服務費用，此行為是否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條所稱之派遣一節：

(一)計程車派遣中心指派計程車前往載客，係屬旨揭辦法第2條所稱之「派遣」。

(二)倘酒品業者為提供酒後安心駕駛服務，由該販售酒品之APP附帶連結叫車服務，將購酒消費者之乘車需求對計程車派遣中心（車隊）發送，由於該APP並未實際執行「指派」車輛之行為，且如該酒品業者就此媒合行為未對駕駛人或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不限任何名目、方式），則酒品業者與計程車派遣中心（車隊）之契約關係或酒品業者與該購酒消費者之契約關係，皆非現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所規範之範疇。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